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077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教育部令。3、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。4、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(1050077215_Attach000.pdf、1050077215_Attach001.pdf、1050077215_Attach002.odt、1050077215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05年4月2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49488E號函辦理(抄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105/05/02